**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37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 职务：局长

申请人徐忠华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的线索逾期未告知立案决定违反了法律规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质复答字[2019]37号），被申请人于2019年1月29日受理。2019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2018年12月22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称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截止2019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未对该举报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记录单编号：201812248955），反映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网店“XXX专卖店”销售的一款名称为“佛山照明led灯泡3w节能灯泡螺旋e14老式卡口灯泡e27螺口家用超亮”的商品网页上宣称“25000小时超长寿命”、“采用优质进口灯芯”，其认为上述广告涉嫌为虚假广告，要求查处。

2019年1月3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也即被申请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的期限对举报予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2019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只有不予立案的情况才需要告知举报人，没有关于立案需要告知举报人的规定。目前案件仍在调查阶段，待案件办结，被申请人会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本局查明：

2018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201812248955），称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天猫网店“XXX专卖店”销售的一款产品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19年1月3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并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你工单号为201812248955的投诉举报已为龙华局龙华所受理”。2019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调查，案件目前尚在办理期限内。

本局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举报线索，于2019年1月3日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举报已被受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只有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办案机构才有义务将结果告知具名的举报人，对于作出立案决定的案件，办案机构无需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了立案决定，案件尚在办理期限中，待案件办理结束后将处理结果一并告知申请人即可，对于立案的单独环节，被申请人未予告知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徐忠华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